

# 股票繼承過戶應檢附文件

一、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二、繼承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如下：

1. 股票繼承人印鑑章(原留存於公司之股票登記印章)，如為新戶請附印鑑卡一張。
2. 股票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股票繼承人證券存摺帳號影印本一份。
3.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如為尚未過戶之股票需附過戶轉讓申請書與股票交付清單或買進報告書。
4.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正本（先交本公司股務組加蓋過戶訖後再行歸還）及影本一份，由稅捐機關核發，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數。
5.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列填，並加蓋繼承人印鑑；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付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6. 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7. 繼承人：
  - a. 本國繼承人：其全部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均需具備(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書正本(請勿加註限制用途)。
  - b. 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份證明文件。
  - c. 大陸地區繼承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份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8. 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9. 未領增資股票領據及股票換發及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請向本公司股務組索取表單)。
10. (673)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及(671)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11. 委託辦理委託書：各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三、若檢附戶政機關開立之印鑑證明其繼承系統表、分配協議書上印鑑必須相同，連同全部股票及繼承人之印鑑、證券存摺齊全後一併送達本公司股務組辦理。

四、相關表單下載可至台塑企業網站(<http://www.fpg.com.tw/>)→投資人專區→股務常用表單申請下載。

# 股份分配同意書

查被繼承人

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股。

業經所有繼承人同意分配如後列明細，其餘財產由所有繼承人自行協議分配繼承。

稱 (以被繼承人為準) 謂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股數	印鑑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本股份分配同意書內容，日後如有爭議，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  
 本股份分配同意書所使用之印鑑，請加蓋與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繼 承 系 統 表

被繼承人	身 份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死 亡 日 期

左列系統表屬實無訛，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責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被 繼 承 人	繼 承 人	承 人	配 偶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繼 承 人 (具 表 人)								稱 謂
8	7	6	5	4	3	2	1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4		3		2		1		印 章
8	7	6	5	4	3	2	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